

法庭笔记



花10万多元相亲，对象找到了却不肯结婚，能找婚恋公司退钱吗？非法贩卖含有依托咪酯的电子烟弹，应当如何追究责任？微商销售添加违禁成分的减肥药品，这种销售行为违反食品安全法吗？在日常生活中，市民常常会买卖各种商品和服务。法官提醒，广大群众要提高警惕，要仔细审查买卖合同条款，切忌出现纠纷后再“补镬”。

签订合同要留心 切忌出现纠纷再“补镬”

药里加“料”

- 减肥药品添加违禁成分
- 销售方违反食品安全法

王某是个微商，他在微信上售卖各种商品。一天，钟某在王某的店铺里以3172元的价格购买了12盒生产日期为2022年10月的减肥产品。在服用后不久，钟某就感觉身体不适。

经专业机构检测，这款减肥产品竟然含有早已被国家禁止的原料——西布曲明。这种原料会导致心慌、口渴等副作用。而且，产品包装上注明的生产企业也发布声明，称网络销售的这款产品是假冒的，冒用了他们的公司信息。

钟某非常生气，他认为王某销售的减肥产品不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还是“三无产品”。他要求王某退款并进行十倍赔偿。

王某承认销售事实，但他表示自己并不清楚产品的具体情况，只是偶然看到广告后采购销售的，因此不同意赔偿钟某的要求。钟某遂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

■陈凤翔/绘图

地点: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。

结果:番禺法院运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此案，并向案涉产品生产商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函调查。该局回复称，案涉产品包装上标注的生产厂家曾是合法企业，但相关许可证已于2019年12月注销，并于2020年6月变更名称和地址。此外，该厂家在合法存续期间从未生产过标识为案涉产品的产品。

法院判决王某向钟某退还货款3172元，并支付货款十倍的赔偿金31720元。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。

法官说法:本案中，案涉减肥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在产品生产前已注销，厂家及地址未更新。钟某主张产品不符食品安全标准，有事实依据。王某作为销售者未核实产品情况，未尽审查义务，违反食品安全法，侵害了钟某合法权益。根

据食品安全法，王某还应支付价款10倍或者损失3倍的赔偿金。

法官提醒，食品安全事关民生，销售者应严格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并做好查验记录，验明产品合格证明等重要标识信息，严把食品销售安全关。同时也提醒广大消费者，爱美之心人皆有之，切勿盲目轻信网络广告，健康的生活习惯才是正确的减肥方式。

结婚未成

- 花10万多元相亲 找到一个“不婚”对象
- 男方要求退款 婚恋公司认为不存在违约

小方事业有成，希望找个投缘的女友组建家庭。思索过后，他花费10.8万元购买了某婚恋公司的VIP服务，并签订了为期1年的《婚恋服务合同》，希望找到以结婚为目的的女友。

之后，婚恋公司推荐了几名女性，小方与其中的小李情投意合，正式开始恋

爱。在婚恋公司的后续回访中，小方多次反馈称进展顺利，同意婚恋公司撤掉其他约见安排。

然而，小李只是普通会员，交往后并不愿结婚，于是小方认为婚恋公司欺诈，要求全额退款并三倍赔偿。公司回应称，合同仅承诺提供牵线服务，不保

证与相亲对象可建立恋爱或婚姻关系，且小方与相亲对象“牵手成功”，感情稳定，并对服务表示满意，合同目的已实现。婚恋公司经小方同意后撤档，服务合同自动终止，婚恋公司已依约履行合同义务，不存在违约或欺诈行为，无需赔偿。

地点: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。

结果:天河法院经审理认为，小方已签名确认婚恋公司推荐的约见人选，亦已与推荐的约见人员建立了稳定的恋爱关系，合同依约终止并无不妥，小方主张婚恋公司退款10.8万元及三倍赔偿30万元理据不足，依法驳回小方全部诉讼请求。

小方不服一审判决，提出上诉，二审法院审理后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法官说法:在快节奏的城市生活中，有偿婚恋服务盛行，但“红娘”服务纠纷也随之增多。

婚介服务是一种特殊的中介服务，难以量化标准，实践中最终“牵手”对象常常不符合最初的择偶标准。因此，《婚恋服务合同》中允许单身者认可不符合标准的候选人视为服务完成的条款，并非显失公平。婚恋之事主观且多变，婚恋公司无法确保成功，因此，单身者们在接

受约见前应仔细了解对方情况是否符合自身要求，约见后及时进行反馈，才能增加“牵手”成功率。

合同虽旨在“脱单”，但结果充满不确定性。法官建议单身者审查合同条款，确保正确理解无误。若婚恋公司存在口头承诺，也应及时以书面确认，切忌在出现纠纷后进行“补锅”。公司也应诚信经营，提供令人满意的服务，以实现双赢。

有“毒”交易

- 非法贩卖依托咪酯
- 应当追究刑事责任

单某与陈某是两名生活拮据的无业人员，为了“赚快钱”实现一夜暴富，他们盯上了“上头电子烟”这一非法商品。这种电子烟弹中含有被严格管制的精神药品——依托咪酯。

有一天，有买家通过网络平台联系陈某，对方希望购买这种含有违禁成分的电子烟弹。尽管明知这是违法行为，陈某仍心怀侥幸，决定接下这单生意。陈某立刻联系了他的上线单某，让他帮忙准备货物。单某没有拒绝，先后两次以350元的单价将2个电子烟弹卖给陈某。陈某拿到电子烟弹后，在线下以800元的价格转卖给买家。

交易完成后，陈某、单某被公安机关当场抓获，现场缴获的除了毒资外，还有2个含有依托咪酯的电子烟弹，净重达到2.75克。单某和陈某归案后坦白认罪。

地点: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。

结果:法院经审理后判决，被告人单某、陈某犯贩卖毒品罪，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和九个月，并处罚金。该判决现已发生法律效力。

法官说法:本案中，被告人单某、陈某无视国家法律，违反毒品管制法规，贩卖毒品，其行为均已构成贩卖毒品罪。被告人单某具有两次贩卖毒品、累犯、坦白、认罪认罚的量刑情节，被告人陈某具有累犯、多次犯罪前科、坦白、认罪认罚的量刑情节，法院据此依法作出前述判决。

依托咪酯于2023年10月1日正式列入第二类精神药品目录，这意味着依托咪酯如今是属于刑法意义上的毒品，对于非法吸食、持有、贩卖依托咪酯都将按涉毒违法犯罪处理。

新型毒品依托咪酯作为一种具有麻醉效果的化学物质，主要被不法分子藏匿于电子烟、香烟等产品中，一旦吸食，会让人产生短暂的“上头”快感，极易让人形成依赖，大剂量吸食还会影响吸食者的情绪、思维和行为举止，对脑部神经造成不可逆的损害。广大群众要提高警惕，认清新型毒品，切勿被“上头电子烟”所迷惑，切不可因好奇或者追求刺激而触碰法律的红线。